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2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瓊如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素珍